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 十二、第三十條附件十三修正總說明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迄今；考量電子商務服務系統之購物管道日漸普及，為使民眾於購買前瞭解遙控無人機相關資訊並落實產品資訊登錄、標示機制與便利農民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農務作業、因應行政機關申辦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之實需及簡化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人之體格檢查作業，另為利於遙控無人機學習操作證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及兼顧操作人普遍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實務現況，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以資遵循，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第十七條新增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機制及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電子商務」之用詞，增列「電子商務」之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電子商務服務系統之購物管道日漸普及，為使民眾於購買前瞭解遙控無人機相關資訊並落實產品資訊登錄及標示機制，新增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自行或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賣之遙控無人機時，應將註冊、操作注意事項、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之參考網站及圖資行動應用程式等資訊合併標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鑒於現行實務上有普遍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飛航作業，爰將學習操作證持有人之操作遙控無人機之重量權限，由未達「十五」公斤放寬至未達「二十五」公斤，以利遙控無人機學習操作證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及兼顧操作人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另為求統一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規範之非航空人員之航空器操作人體格檢查作業及簡化作業流程以利民眾申辦，爰參考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體格檢查基準」修正為「體格檢查證明文件」；另為促進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訓，將休閒

娛樂用之普通操作證與產業應用之專業操作證分離，報考者可直接報考專業操作證，爰修正附件九報考專業操作證 Ib、IIc 及 III 操作證之報考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考量遙控無人機農業用途之作業期間易連續超過三個月，為便利農民執行農務作業，簡省申請程序，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智慧農業耕作環境之規劃，爰增列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五、考量各中央主管機關轄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內有劃設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區域之需求，為便利後續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之申辦，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八之規定，增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並刊登於政府公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六、考量遙控無人機基本級之術科測驗，係考驗操作技巧，故其考試機起飛重量之規範：無人飛機為六點五公斤以上、無人直昇機為四點五公斤以上、無人多旋翼機為四公斤以上；鑒於實務上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需求，爰於基本級之無人飛機、無人直昇機、無人多旋翼機之 I 之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之起飛重量，增列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利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修正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

七、酌作文字修正，將「民航法」修正為「本法」，以統一用詞。(修正第三十條附件十三)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p> <p>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p> <p>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p> <p>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p> <p>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p> <p>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p> <p>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p> <p>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p> <p>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p> <p>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p> <p>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p>	<p>配合第十七條新增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機制及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電子商務」之用詞，增列第七款「電子商務」之定義，以資明確。</p>

<p>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p> <p><u>七、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u></p>	<p>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p>	
<p>第三條 遙控無人機依其構造分類如下：</p> <p>一、無人飛機。</p> <p>二、無人直昇機。</p> <p>三、無人多旋翼機。</p> <p>四、其他經<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u>(以下簡稱<u>民航局</u>)公告者。</p>	<p>第三條 遙控無人機依其構造分類如下：</p> <p>一、無人飛機。</p> <p>二、無人直昇機。</p> <p>三、無人多旋翼機。</p> <p>四、其他經<u>民航局</u>公告者。</p>	<p>明確本規則機關全銜。</p>
<p>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u>民航局</u>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p> <p><u>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u></p> <p><u>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u></p> <p><u>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u></p>	<p>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u>民航局</u>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p> <p>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p>	<p>一、考量電子商務服務系統之購物管道日漸普及，為使民眾能於購買前充分瞭解遙控無人機相關資訊並落實產品資訊登錄及標示機制，以利其消費選擇，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十條第一項「電子商務服務系統」之用詞及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合併標示警示文字之體例，新增第二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自行或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將註冊、操作注意事項及操作注意事項</p>

<p><u>遵守操作規定。</u></p> <p><u>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u></p> <p>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p>		<p>之參考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等資訊合併標示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p> <p>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p> <p>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p> <p>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p> <p>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p> <p>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u>二十五公斤</u>之遙控無人機。</p> <p>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p>	<p>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p> <p>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p> <p>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p> <p>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p> <p>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p> <p>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u>十五公斤</u>之遙控無人機。</p> <p>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p>	<p>一、鑒於現行實務上有普遍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Ib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飛航作業，爰將第二項第一款學習操作證持有人之操作遙控無人機之重量權限，由未達「十五」公斤放寬至未達「二十五」公斤，以利遙控無人機學習操作證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及兼顧操作人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p> <p>二、查現行第三項之遙控無人機體格檢查基準係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所訂定；為求統一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規範之非航空人員之航空器操作人體格檢查作業及簡化作業流程以利民眾申辦，爰參考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第三項之「體格檢查基準」修正為「體格檢查證明文件」。</p>

<p>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p> <p>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p> <p>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p> <p>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p>	<p>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p> <p>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p> <p>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基準、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p> <p>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p>	
<p>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p>	<p>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p>	<p>考量遙控無人機於農業用途使用之特性，其作業時間易連續超過三個月而有別於其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活動，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利用衛星定位導航科技建置智慧農業耕作環境之規劃，爰於第四項但書增列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其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第三款裝載危險物品及第六款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之規定，以便利農民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施肥、施藥、播種、投放生物防治</p>

<p>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p> <p>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u>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第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u></p> <p>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u>得延長至一年。</u></p> <p>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材料、投餌等用途；另將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之申請許可期限延長一年之機制修正為其申請期限以一年為限，以資遵循。</p>
<p>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第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p>	<p>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第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p>

<p>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p> <p>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u>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u></p>	<p>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p> <p>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u>得延長至一年。</u></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同意，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為之。</p> <p>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委託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各中央主管機關轄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內有劃設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區域之需求，為便利後續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之申辦，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八之體例，新增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如財政部委託財政部印刷廠或鐵道局委託台灣高鐵公司等，辦理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並刊登於政府公報。</p>